

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

二〇一九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

戒毒治療及康復

- (a) 因應最新的吸毒者人口結構特徵（當中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、女性吸毒者（包括懷孕婦女／母親）、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）及配合他們不同需要的項目。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，或以住院留醫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。
- (b) 支援吸毒者家人，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者，加強吸毒者戒毒的動機，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。
- (c) 促進／加強各個界別和服務模式相互協作，以應對越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，尤其是涉及吸食「冰毒」、可卡因及／或大麻的個案，以及為吸毒者提供具連貫性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項目。主要參與機構可包括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、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、醫療服務機構、執法機關、其他福利服務單位，以及服務特定群組的非政府機構或團

體。

- (d) 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予以介入的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，以及與在服務過程中或會接觸到吸毒者的各方建立更緊密合作，以便轉介個案等。
- (e) 加強對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，以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，並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的項目，例如戒毒療程後的輔導、職業治療、職業訓練、安排就業機會、職業輔導、師友計劃等。
- (f) 為禁毒工作者、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 / 人員提供有系統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，使其具備所需技巧和知識，處理越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。

禁毒教育及宣傳

- (g) 提高公眾人士(特別是年輕人、學生和家長)對大麻毒害的認知，尤其是向他們提供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正確資訊、糾正錯誤觀念，以及協助辨識大麻產品的項目。
- (h) 針對可能有吸毒風險的一般青少年、高危青少年、學生、少數族裔人士及 / 或性小眾，提高他們對其他常被吸食毒品(例如可卡因及「冰毒」)禍害的認知的項目，尤其是說明有關吸毒的害處、糾正錯誤觀念、推動改變對毒品的態度、鼓勵及早求助，以及加強認識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的預防教育項目。
- (i) 提高年輕成年人(21 至 35 歲)、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輕人、僱主及 / 或商業機構對毒品問題的認知，加強他們對常見毒品禍害的了解，建立抗禦毒品引誘的能力，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，鼓勵及早求助，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的項目。
- (j) 提升家庭，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(例如家庭中有未成年母親、父母或家庭成員曾是吸毒者，或家庭成員中有高危青少年)對毒品問題的認知；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減低家人的

吸毒風險、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，和鼓勵及早求助方面的作用 and 能力的項目。

- (k) 促進社會人士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及設施，以及促進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。

研究

- (l) 研究危害精神毒品的特性，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險精神毒品，例如「冰毒」、可卡因及大麻，以提供更多有關毒品禍害的資料，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。
- (m) 研究不同吸毒者群組（例如女性吸毒者、懷孕吸毒者、在職吸毒者及少數族裔吸毒者）的行為模式（例如隱蔽吸毒的原因、復吸及其預防方法，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）。

* * *